

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林区垃圾清理

施 工 合 同

甲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乙 方：新疆荣源通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约 时 间：2018年 4 月 29 日

合同签订地点：新疆奇台县健康路天东林管局奇台分局

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林区垃圾清理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承包人(乙方): 新疆荣源通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通知书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林区垃圾清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地点:

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所辖天然林区。

二、项目内容:

利用车辆、人员清理奇台分局林区内游客丢弃的垃圾及农牧民生活垃圾,确保林区环境卫生干净。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四、质量等级: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444209.48元。

人民币(大写): 肆拾肆万肆仟贰佰零玖元肆角捌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贰仟壹佰贰拾贰元伍角柒分(¥12122.57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富田

身份证号：6503001970100836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新26599146213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新26599146213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新建安B(2020)0054472；

联系电话：0991-4332390；

电子信箱：168751400@qq.com；

通信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新医路165号；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40%的工程预付款，即177700.00元（壹拾柒万柒仟柒佰元整），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按照竣工结算价支付剩余工程款。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如需对施工方案做出修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对乙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给予确认。本合同所涉及工程内容及单价均按投标报价清单结算，未涉及部分按新疆当地最新预算定额取费，材差依据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最新调差文件为准。合同金额以最终双方签章确认的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2）甲方施工现场所涉及的相关手续、现场协调、搭电、用水等事务由甲方完成。

(3) 甲方派驻技术人员为现场管理人员。

2、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须认真、专业地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完成制作。如在施工开始后甲方提出更改，由此所造成的时间延误及其他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2) 乙方应保证按进度完成工作，确保最终交付时间与质量能够满足合同的规定。

(3) 乙方应在项目地设项目管理机构并配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4) 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违约责任：

1、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不予顺延，每日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

2、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责险费用、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确定合同中载明的联系人、地址、电话为双方合作期间和发生争议后相关文件、文书送达的信息，如发生变化，变更方应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有效。

争议或纠纷处理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的生效与终止（解除）：

1、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不得随意变更。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①、本合同按约定履行完毕，且验收合格，所有款项结清，本合同自动终止；

②、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流行病或疫情防控措施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时间的有效证明文件。

3、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影响履行本合同超过三十日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本合同。若协商未果，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结算。

4、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承包人有权要求相应顺延工期，但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单位地址：新疆奇台县健康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韩建云
签字（盖章）：

开户银行：新疆奇台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大街支行

邮 编：831800

电 话：

传 真：

合同签订日期：2015年 4 月 29 日

合同签订地点：新疆奇台县健康路天东林管局奇台分局

乙方：新疆荣源通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
新医路165号汇文大厦6楼C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盖章）：[Red square seal with '汇文' (Huiwen) characters]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医路支行

邮 编：830000

电 话：0991-4332390

传 真：